

##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其中监事余乐以通讯方式出席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雅尔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

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项目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，处理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等物质，生产石脑油、柴油、各类基础油产品，实现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。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